

西政发〔2025〕3号

西集镇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西集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村，镇直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全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市、区两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经镇政府研究，特修订《西集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集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7日

西集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创新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模式，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服务，结合我镇实际，制修订西集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进一步完善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保障有力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有效途径和方法，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二）具体目标

1. 提高重性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到 2025 年底，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患者报告患病率 $\geq 4\%$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病情不稳定患者接受个案管理服务的比例达到 9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无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2. 健全康复服务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体系，形成医院—社区相衔接的康复服务模式。以镇为单位，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逐步提高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

3. 提高救治救助保障水平。整合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精神残疾康复等政策措

施，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等工作纳入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内容。

4. 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镇卫生院至少有 1 名精防人员和 1 名经过精神卫生专业培训合格后增加精神科执业范围的全科医师，开展精神卫生咨询服务。

5. 提高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障碍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到 2025 年底达到 70%。

6.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工作。到 2025 年底，至少扶持 1 个志愿者组织参与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医疗与康复相结合的服务模式

1. 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间以及专业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通道，形成医院—社区无缝衔接，实现“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急性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转市精神卫生中心、三无人员及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慢性精神障碍患者转区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负责为康复期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2. 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康复能力建设。卫生院逐步建立健全由精神科医生、护士、心理治疗师、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组建的多功能服务团队。心理治疗师用认知行为等技术开展心理行为问题治疗；康复师为患者提供服药管

理、基本生活技能等康复训练；社会工作者负责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出院后的转介安置、寻求各种社会资源为患者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卫生院、卫生健康岗。

配合单位：综合治理岗、派出所、民政事务岗、残联、办事处、村。

（二）建立完善的精神障碍康复体系

1、开展精神康复服务。为病情稳定准备出院患者提供系统化、个性化精神康复服务，开展疾病认知、服药管理、基本生活技能、人际交往和身体功能等多种形式的康复训练。

2、加强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卫生院会同残联、民政等部门，在镇开办日间康复站、职业康复中心等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为出院后患者和居家药物维持治疗患者提供康复活动场所，开展工疗、农疗、自我照料、家居生活、人际交往、健康管理、社区生活、工作、就业技能等训练。

责任单位：卫生院、卫生健康岗。

配合单位：残联、经济发展岗、民政事务岗、财政所、规划建设岗、村镇建设岗、办事处、村。

（三）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

1. 提高患者报销比例。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精神残疾康复的有效衔接，实施“医保先报、民政救助、残联（慈善）补助”的医疗保障模式。完善住院医疗待遇政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本市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不低于 70%，大病救助的范围及比例

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降低患者个人支付比例。对通过以上途径后个人负担费用由政府兜底保障。

2. 加大对生活困难患者救助力度。镇民政事务岗根据管理的患者信息，逐一核实，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完善相关手续，全部纳入低保，实现应保尽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将低保和临时救助对象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列为重点保障对象，提高对享有低保的严重精神疾病患者的生活补助，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作为重度残疾人全部资助参保，并对其中的贫困患者按照规定给予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救助。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持证残疾人患者住院期间和出院后维持治疗期间门诊服药进行救助，逐步提高享受救助患者的比例。

3. 加强对特殊患者的救助管理。对曾经有过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需要住院，而其家人（或监护人）无力将病人送到医院的，由派出所协助监护人送往医院治疗，必要时由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协助。将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列入应急医疗救助范围，对家庭无经济支付能力的，民政事务岗出具贫困证明，由区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相关治疗费用，确保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

4. 完善退役军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置制度。民政事务岗要加强与市精神卫生中心协作，统筹相应资金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妥善救治和安置。

5. 实施激励监护政策。全面推行“综治牵头组织、部门协同配合、财政全额保障、镇村监督管理、家庭主动参与”的有奖监护机制。镇综合治理岗与曾有过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性评估 3-5 级患者的监护人逐一签订有奖监护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监护责任考核评价，年度内对履行监护责任，患者没有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由镇给予监护人每年不低于 600 元的奖励。

6. 探讨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经济补偿责任保险机制。由政府出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责任险，当因肇事肇祸行为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时由保险公司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责任单位：综合治理岗、民政事务岗、社会保障岗。

配合单位：残联、派出所、财政所、卫生院、卫生健康岗、办事处、村。

（四）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 多途径筛查发现患者。基层精防人员充分依靠镇、村民委员会和民政事务岗、残联等搜集信息，采取有效的方式进行筛查。对疑似患者由专业医生进行诊断，对明确诊断患者登记建档，根据知情同意原则纳入社区管理。

2. 规范患者社区管理。根据国家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按照分类干预的原则对患者进行规范管理。借助社区网格员、民警的力量，宣传精神卫生知识及上级政策，逐步提高患者家属对社区管理的认同度；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与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统一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对称共享。对病情不稳

定或曾经有过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实施个案管理，并在精神科医生指导下制定个案管理计划，及时评估患者现况、确定康复目标，提高社区管理患者病情稳定率，确保无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3. 应急医疗处置。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派出所依法处置，并将其送至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对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由派出所强制治疗。家属无力承担治疗费用的，通过应急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及医疗救助基金支付。

责任单位：卫生院、卫生健康岗。

配合单位：综合治理岗、派出所、民政事务岗、办事处、村。

（五）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探索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将精神科医生作为紧缺人才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予以重点保障。加大对从事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和全科医生教育培训力度，强化临床知识、心理治疗、社区康复和人文关怀等技能培训。积极参加各级精神卫生培训。

责任单位：卫生院、卫生健康岗。

配合单位：综合治理岗、残联、派出所、民政事务岗、财政所、社会保障岗。

（六）加强精神卫生健康促进工作

1. 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卫生院制定精神卫生健康教育计划，采用报纸、电视、义诊等多种宣传手段，普及

心理卫生知识，减少大众对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认知误区。

2. 普及心理卫生咨询服务。卫生院配备心理治疗人员，开设心理治疗门诊，提供心理卫生服务。在有条件的监管场所、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服务。

3. 强化心理危机干预。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人员组成，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

责任单位：卫生院、卫生健康岗。

配合单位：学区、公共文化岗、司法所、妇联。

（七）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结合我镇实际，积极探索精神卫生专业社会工作者培养及使用，扶持并建立1个志愿者组织参与工作，形成医生、社会工作者、康复师、志愿者等组成的专业团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社会组织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事务岗。

配合单位：残联、卫生院、卫生健康岗、公共文化岗。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西集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附后），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导工作落实。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院，负责日常工作管理。

2. 建立以综治、公安、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案管理工作专班，制定辖区内患者管理流程，落实管理责任。

（二）明确工作责任

宣传工作岗负责加强精神卫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积极营造消除偏见、维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规范、准确、客观、公正报道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减少负面影响。组织开展精神卫生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综合治理岗负责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体系，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并将救治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平安建设考核范围。

残联负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工作；协助民政等部门对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助；多方筹措资金，加强精神病康复机构建设；落实持证残疾人救助政策。

学区负责重视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教师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各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学前教育机构应对幼儿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派出所负责配合卫生院对辖区内的疑似精神病人进行排查、确诊，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协助卫生院对居家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随访管理，对危险性评估3-5级的患者进行重点管理；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派出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关注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被依法拘留、逮捕人员的心理健康。

民政事务岗负责承担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复员、退伍军人的救治工作；落实城镇“流浪乞讨”“三无”和农村“五保”精神病患者的收治、供养、救助工作。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等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所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

财政所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精神疾病防治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社会保障岗负责按规定落实参保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政策，推进大病保险制度的落实。促进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病患者就业。

卫生院、卫生健康岗负责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断、危险性评估、随访、用药及康复指导、个案管理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导评估。每季度对本辖区工作执行情况组织督导检查，形成督查报告上报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自查，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区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卫健局。

（二）加大保障力度。镇政府全力支持工作，提供工作相关政策的经费支持，落实配套 30%的项目经费。财政所会同卫生院、计生办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积极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创新社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模式，探索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全镇精神卫生工作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特成立以下工作专班，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后各工作专班自行解散，不再另行通知。

- 附件：
1. 西集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西集镇精神卫生个案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3. 西集镇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1

西集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帅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张贯营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马 凜	西集派出所所长
	周玉科	镇民政事务岗主管
	满月艳	镇卫生健康岗主管
	田振宇	镇综合治理岗副主管
	张金伟	镇卫生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孙成安	镇卫生院副院长
	杨胜伟	西集办事处书记
	张洪云	东集办事处书记
	郑 伟	伏里办事处书记
	刘新军	冯庄办事处书记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卫生院，张金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西集镇精神卫生个案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张贯营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	张金伟	镇卫生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成 员：	孙成安	镇卫生院副院长
	顾苏敏	镇卫生院康复站站长
	满月艳	镇卫生健康岗主管
	张洪云	东集办事处书记
	杨胜伟	西集办事处书记
	郑 伟	伏里办事处书记
	刘新军	冯庄办事处书记
	韩建刚	西集派出所民警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卫生院，孙成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西集镇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张贯营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	张金伟	镇卫生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成 员：	孙成安	镇卫生院副院长
	满月艳	镇卫生健康岗主管
	官德强	西集学区主任
	米雪飞	镇宣传工作岗主管
	顾苏敏	镇卫生院康复站站长
	于丹丹	镇卫生院健康教育专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卫生院，孙成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张贯营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	孙成安	镇卫生院副院长
	杨胜伟	西集办事处书记
	郑 伟	伏里办事处书记
	张洪云	东集办事处书记
	刘新军	冯庄办事处书记
成 员：	汤 伟	西集村党支部书记
	童 晶	马庄村党支部书记
	甘同秀	东集村党支部书记
	高庆敏	东河岔村党支部书记
	苗长伟	西河岔村党支部书记
	柏宗普	南河岔村党支部书记
	袁玉良	伏里村党支部书记
	王广荣	辘井南庄村支部副书记
	赵景元	翼云村党支部书记
	张 溟	卢山口村党支部书记
	郭 静	冯庄村党支部书记
	梁 浩	北官庄村支部书记
	杨胜雨	东庄村党支部书记
	姜玉龙	西集村卫生室负责人

张广涛	东集村卫生室负责人
范祥祥	河南村卫生室负责人
刘业红	刘庄村卫生室负责人
张 驰	翼云村卫生室负责人
甘宜超	伏里村卫生室负责人
马运奥	辘井村卫生室负责人
罗贤芳	西河岔村卫生室负责人
王凤娟	马庄村卫生室负责人
赵鹏程	东庄村卫生室负责人
张志文	冯庄村卫生室负责人
刘 峰	北官庄村卫生室负责人
陆 飞	东河岔村卫生室负责人
孙冬亮	卢山口村卫生室负责人
张 静	南河岔村卫生室负责人